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是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 9: 00;
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 9: 30-11: 30, 13: 00-15: 00;
- 2、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5、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6、投票规则:
 - (1) 现场投票: 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本次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不能重

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 2014年6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书面委托代理人；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为：

1、《关于豁免履行涉及沈阳瑞鑫源建筑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承诺事项的议案》

2、《关于豁免履行涉及萍乡市天子山铁矿有限公司承诺事项的议案》

3、《关于豁免履行涉及萍乡市润鑫矿业有限公司等二家公司承诺事项的议案》

4、《关于变更履行涉及新余市新澳矿业有限公司承诺事项的议案》

5、《关于变更履行涉及萍钢公司（含中创矿业）承诺暨股权托管的议案》

6、《关于变更履行涉及沈阳煤气炼焦有限公司承诺暨股权托管的议案》

关联方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手续

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代理人应持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23日、24日9：00-11：30，14：00-16：30

3、登记地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

4、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2)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 通讯地址：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 475 号），邮政编码：330012

联系电话：0791-88396314 传真：0791-88386926

联系人：郑小昕、陆蓓

5、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 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738507；投票简称：方大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99.00 元代表总议案，以 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 2.00 元代表议案二。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 价格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代表所有议案	99.00	1 股	2 股	3 股
一	关于豁免履行涉及沈阳瑞鑫源建筑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承诺事项的议案	1.00	1 股	2 股	3 股
二	关于豁免履行涉及萍乡市天子山铁矿有限公司承诺事项的议案	2.00	1 股	2 股	3 股
三	关于豁免履行涉及萍乡市润鑫矿业有限公司等二家公司承诺事项的议案	3.00	1 股	2 股	3 股
四	关于变更履行涉及新余市新澳矿业有限公司承诺事项的议案	4.00	1 股	2 股	3 股
五	关于变更履行涉及萍钢公司（含中创矿业）承诺暨股权托管的议案	5.00	1 股	2 股	3 股
六	关于变更履行涉及沈阳煤气炼焦有限公司承诺暨股权托管的议案	6.00	1 股	2 股	3 股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5) 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①本次会议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②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③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 A 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④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6、附件：授权委托书

2014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单位) 作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为出席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本人对本次大会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 (有权 /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豁免履行涉及沈阳瑞鑫源建筑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承诺事项的议案			
二	关于豁免履行涉及萍乡市天子山铁矿有限公司承诺事项的议案			
三	关于豁免履行涉及萍乡市润鑫矿业有限公司等二家公司承诺事项的议案			
四	关于变更履行涉及新余市新澳矿业有限公司承诺事项的议案			
五	关于变更履行涉及萍钢公司(含中创矿业)承诺暨股权托管的议案			
六	关于变更履行涉及沈阳煤气炼焦有限公司承诺暨股权托管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年 月 日